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133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接到公司股东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的通知，获悉其在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的部分股票合计 4,471,400 股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被动减持完毕，至此股东被动减持计划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的预披露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暨可能存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公司股东江西永联因其在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的股票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部分股份。

二、本次被动减持的详细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买卖方向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江西永联	集中竞价	2022 年 7 月 18 日	被动减持	4,471,400	0.14%	6.45
合计	-	-	-	4,471,400	0.14%	-

注：1、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

- 2、上述减持为江西永联的被动减持行为；
3、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股东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23,314,522	22.74%	723,314,522	22.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9,363,155	13.18%	419,363,155	13.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3,951,367	9.56%	303,951,367	9.56%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84,223,267	21.51%	679,751,867	21.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2,371,535	14.85%	467,900,135	14.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1,851,732	6.66%	211,851,732	6.66%
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5,987,841	2.39%	75,987,841	2.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987,841	2.39%	75,987,841	2.39%
四川海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子盈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29,945,000	0.94%	29,945,000	0.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45,000	0.94%	29,945,000	0.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林印孙	合计持有股份	3,635,203	0.11%	3,635,203	0.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8,801	0.03%	908,801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26,402	0.09%	2,726,402	0.09%
林峰	合计持有股份	1,637,673	0.05%	1,637,673	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9,418	0.01%	409,418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8,255	0.04%	1,228,255	0.04%
李太平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	0.00%	10,00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	0.00%	10,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	1,518,753,506	47.74%	1,514,282,106	47.60%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为股东江西永联的被动减持行为，本次被动减持股份事项已进行了预披露，江西永联已通过被动减持及自有资金还款归还完毕债权人的剩余负债 5,998.33 万元，至此江西永联已被动减持完毕。

2、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江西永联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及相关方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